

青年科技工作者向中西部流动趋势渐显

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课题组

【文章来源】中国人才，2013 年第 5 期

“孔雀东南飞”一直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跨区域流动的独特写照。但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的推进，中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对年轻科技工作者的吸引力逐渐增强，一些中低层次青年人才开始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流动。中西部地区应充分利用这一历史机遇，多措并举加大引才力度。

中西部中心城市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吸引力开始显现

中西部中心城市吸引力增强，科技工作者回流现象开始显现。虽然“孔雀东南飞”现象依然明显，但本次调查发现，中西部地区中心城市的吸引力也开始显现。从最近一次跨省流动来看，流入中西部中心城市的科技工作者主要来自于东部。如流入成都市的被调查者中，64% 来自东部地区；流入武汉和黑龙江这两个中部城市的被调查者绝大部分（62%）来自于东部省份。这意味着，中西部中心城市对东部科技工作者的吸引力已经有所体现。

从东部流动到中西部的科技工作者，以中低层次青年人员为主。从东部流动到中西部的科技工作者，35 岁及以下者占总数的 72%，本科及大专学历者占总数的 63%，硕士及以上的比例只占 37%。而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从中西部流动到东部的科技工作者以具有高学历和高职称、取得了较多科研成果的高层次人员为主。从中西部流动到东部的被调查者中，35-55 岁的占 65%，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占 62%，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占 75%。

从东部流动到中西部的科技工作者中多为从企业流动到高校和科研院所。调查者中，从东部到流动到西部的科技工作者，有 10% 是从东部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流动到中部的科研院所和高校，27% 是从东部的企业流动到中部的高校和科研院所，58% 是从东部企业流动到西部企业，没有人从东部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事业单位流动到中部企业。从东部流动到西部的科技工作者的情形也大致相仿。这说明，从东部地区流动到中西部的科技工作者中，有相当部分是为了追求稳定，因而

更青睐中西部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这样的事业单位。

东部地区发展空间缩小、生活成本提高是中低层次青年科技工作者流动到中西部的的主要原因

东部地区人才相对过剩，中低层次科技工作者事业发展空间较小。从调查结果看，东部地区对科技工作者仍然有着巨大的吸引力，但东部地区对科技工作者的素质要求也更高，更适宜高层次科技工作者生存和发展。金融危机之后，东部地区在产业转型、技术升级的大背景下，重点引进的人才往往是以高层次人才为主，中低层次的人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冷落”。而调查显示，科技工作者选择职业时十分重视未来的发展空间和个人专业特长的发挥。67%的被调查者表示在选择城市时首要考虑的因素是就业前景和发展机会。但面对东部城市激烈的职场竞争环境和高强度的工作压力，一些中低层次人才开始选择离开，转而到中西部地区寻找更为适合的位置和机会。

东部地区生活成本高，中低层次科技工作者生活压力大。近年来，东部大城市经济飞速发展，房价、物价上涨，市民衣食住行和子女教育成本不断提高。一些中低层次科技工作者不堪生活“重负”，开始向中西部二、三线城市转移，“逃离北上广”正成为更多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实际选择。

部分东部大城市在落户、买房等方面设置了较高的制度性壁垒，促使一些科技工作者流出。为了控制人口规模，降低生态环境负担，以及抑制过快上涨的房价，近年来部分东部大城市纷纷出台政策，提高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当地落户、买房、子女教育的准入门槛，对外地人口的进入设置了较高的制度性壁垒。这使得部分中低层次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始选择向中西部地区流动。

抓住机遇切实改善中西部地区人才环境，吸引人才向中西部流动

国家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和人才计划等应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为中西部科技工作者营造更好的事业发展平台。“事业留人”是吸引和留住科技工作者的重要手段。国家需要在科研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计划项目应向中西部地区适当倾斜。在科研项目方面，建议在国家科技计划中设立专门面向中西部科技工作者的科研项目类型，在中西部打造更多的国家级研发平台和创新基地，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人才政策方面，建议千人计划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重大人才计划

给予中西部地区更多的名额和更优惠的政策支持,促使更多创新人才向中西部流动。

中西部地区引进人才不宜盲目追逐高端,可将目标瞄准中低层次青年科技工作者。目前各地纷纷出台了引进和培养人才的政策措施,其中大部分省市将目标瞄准了高学历、高职称、有着丰硕科研成果的高层次科技工作者。中西部地区不应盲目追逐那些高层次科技工作者,而应该将有限的资金和资源应用在吸引、留住和培养那些虽然没有耀眼光环、但有很大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身上,加强对这些科技新星的支持,逐渐储存和培养自己的人才资源。

中西部地区应采取多种措施,柔性引进高层次科技工作者。对于高层次科技工作者,中西部地区应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积极吸引海外专家和东部高层次人才到中西部提供短期智力服务和研究合作。中西部落后地区可以考虑与东部发达地区采取人才合作方式,以人才资源共享、经济支援与科技支援和人才支援陪伴的方式,加快中西部地区人才的培养和能力的提升。

利用转移支付政策,大幅提高中西部科技工作者的收入待遇。中央政府和中西部地方政府应充分利用好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以建立中西部人才专用资金、对落后地区高层次人才免征个人所得税、提高地区补贴水平等方式,对留在和流动到中西部的科技工作者给予较高的财政补贴,使其工资待遇不少于甚至是高于东部同类同层次人才。同时,在子女入托入学、家属随迁、职称评定、公务员招考等方面出台比东部更优惠的政策,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更优厚的生活条件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人才流入。

建立中西部内部以及东中西地区之间的干部轮岗和对口支持制度。在中西部地区对人才的实际吸引力不足的情况下,应鼓励地区间的人才援助,建立区域间的人才对口支持制度。采取税收优惠政策和专家补贴经费专项支持等政策工具,鼓励发达地区派遣科技人员到中西部挂职,到中西部的农村、企业和教育科研院所任职,进行对口支援。设立中西部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中西部科技人员到国内外先进科研院所进行短期访问、培训、进修和合作研究,以外部人才和信息的持续输入带动中西部人才观念的更新和内部人才流动市场的形成。